

#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件

聊商投字〔2021〕32号

## 关于印发直接下放和委托下放事项工作衔接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21〕3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聊政字〔2021〕8号）文件精神，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市县两级的衔接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下放事项工作衔接方案：

### 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按照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的要求，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21〕3号），采取直接下放、委托下放的方式共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权力事项36项，其

中直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29 项，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7 项，赋予县级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相应的管理职权及相应的责任。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聊政字〔2021〕8 号），委托下放行政权力 4 项，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级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相应的管理职权及相应的责任。

## 二、认真做好衔接落实

### （一）加强管理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法治意识，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行为准则，精心组织，积极落实好各项任务，加强对下放权力的动态管理，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

### （二）做好衔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要主动做好衔接工作，明确承接事项的具体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以及办理程序，落实衔接机构和人员。通过举办专题学习、业务指导培训等形式，使衔接机构和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办理内容、办理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

### （三）明确责任

对实行委托下放的权力，要与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签订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严格履行执法程序，明确权责义务。对下放的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人员要具有执法资格。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要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承接下放的权力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三、加大监督追责力度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要主动与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衔接落实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按时限按要求落实到位。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后，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相应职能科室将通过开展随机抽查、定期督导、专项评估、案卷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的相应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滥用行政权力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权力下放落到实处。

附件：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表



（此件公开发布）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1	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	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4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5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6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8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9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0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1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2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3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4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6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7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8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9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0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1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2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3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4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5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6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7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8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9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0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1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2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3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5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6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7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至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指定的部门
3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至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指定的部门
39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至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指定的部门
40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至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指定的部门